

债券简称：21 宁开控

债券简称：23 宁开控

债券代码：175921.SH

债券代码：115304.SH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2025 年 6 月

重要事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事项	2
目录	3
第一节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概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5
三、“21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5
四、“23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7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0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二、“21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20
三、“23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四、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22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七节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一、“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二、“23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5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7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7
第九节 “21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30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1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32
一、对外担保情况	32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32
三、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2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32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2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
二、相关当事人	33
三、风险提示	33

第一节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号”文件核准，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5%。2024 年 4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94 号”文件核准，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宁开控），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 3.28%。

三、“21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 年 4 月 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 3 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21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3、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3 宁开控”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60 亿元拟用于偿还 18 宁开控，不超过 0.4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5、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作为“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的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0 年 8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 年 1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 年 8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11 月）》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在“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并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另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存续期内与发行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持沟通，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8 月及 2024 年 11 月，国新证券通过非现场核查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本次债券的 2024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及四季度

风险监测工作，包括与发行人线上不定期沟通、公开检索互联网信息等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情况。上述四次风险排查，发行人排查结果均为正常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此期间的债券相关披露事项主要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	2024年1月19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2	2024年2月29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0229》
3	2024年3月4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4	2024年3月7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5	2024年3月8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	2024年3月11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7	2024年3月14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8	2024年3月25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9	2024年4月9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10	2024年4月18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11	2024年4月24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12	2024年4月29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13	2024 年 4 月 30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15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16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国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每季度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及存续期注意要点。同时，通过每季度取得发行人财务报表，每季度调取募集资金流水，不定期查询发行人工商、舆论、诚信情况，不定期查询发行人评级情况等方式进行独立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临时公告的情况。

存续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进行了刊登，供合格投资者查阅。

报告期内，“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发行人 2024 年未发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缪秀荣
- 3、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 6、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 7、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 8、邮编：315800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缪秀荣
- 10、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 11、联系电话：0574-86783626
- 12、传真：0574-86783630
- 13、所属行业：综合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 15、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花木、电气机械及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 1、水务行业

水务行业包括源水储备、自来水供应、给水处理、污水处理（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淡化、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

从水资源供给情况来看，我国是一个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且人均水资源贫乏的国家，基本特点体现在：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低；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我国淡水资源总量占全球水资源的 6%，次于巴西、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水资源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 2023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23 年水资源总量 25,782.50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06.50 亿立方米。预计 2030 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 1,700 至 1,800 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发改委、环境部等 10 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意见”指出，着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村农业用水等 3 个重点领域的污水资源利用；并实施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等 6 大污水资源化利用重点工程。“意见”同时提出，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大中央和地方的财金支持力度。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期，城市供水需求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人口 140,82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94,35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00%，较上年提高 0.84 个百分点。相关研究报告预计未来的 10-1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 70%以上。随着中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来中国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巨大，水务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目前，水务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区域经营的分散化给各类水务公司的战略并购带来巨大机遇。

2、物业经营行业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产生资产增值。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的变现能力会更强，投资者更愿意持有的是一线城市的物业。以上海为例，上海的办公楼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43.57%，零售物业的推荐持有比率达到 37.4%，公寓住宅则达到 44%，均要比二线城市略高。

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

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从世界范围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健康稳定的宏观经济基本面将支撑物业租赁市场的平稳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

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这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特征，也符合世界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一般规律。相比美国、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往往在 70%以上，我国未来第三产业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第三产业的发展会带动对商业地产的旺盛需求，也会较好地支撑商业地产租赁价格；同时由于土地供应的稀缺性，商业地产的价值仍存在增长的预期。

3、固废处理行业

固体废弃物处理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其中，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学药品废弃物及重金属废弃物等。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占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水平相比，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我国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且尚未形成主流标准技术。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一方面，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尤其是在工业废物处理领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逐渐完善，对工业废物处置、利用的标准不断提高，生产规模小、处理技术低的企业将被淘汰。另一方面，固废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较强的产业，处理技术的应用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随着固废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和执行，“十四五”时期，我国固废处置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将加速推进。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我国固废处置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将得到不断升级、产业发展将进入更高阶段。

（二）发行人 2024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水务业务、物业经营、固废处理和其他四个板块，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百分比（%）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百分比（%）	毛利率同比增减百分比（%）
水务业务	2.81	2.14	23.88	-0.17	-2.93	9.96
固废处置	1.51	1.01	32.95	-14.40	-7.09	-13.80
物业经营	0.87	0.45	47.78	-52.03	-67.93	118.36
其他业务	0.17	0.11	33.14	-65.15	-71.62	85.21
合计	5.36	3.72	30.59	-21.97	-27.06	18.84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经营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份将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体外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32	15.94	8.71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22	0.02	1,120.92	新增 0.2 亿元信托保障基金
应收票据	0.03	0.02	68.73	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0.50	0.33	49.66	四季度确认收入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0.02	0.02	23.32	-
预付款项	0.01	0.00	105.71	预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83	5.55	4.94	-
存货	0.06	0.06	1.75	-
合同资产	0.56	0.62	-9.53	-
其他流动资产	0.60	0.26	129.68	新增增值税留抵税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7.67	139.47	13.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51	66.97	3.8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7	3.84	5.90	-
投资性房地产【注】	8.64	6.67	29.46	-
固定资产	12.98	12.54	3.51	-
在建工程【注】	5.08	2.69	88.73	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1#项目、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2#项目及富春江路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本期调整至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0.09	-	-	-
无形资产【注】	4.40	4.58	-3.98	-
长期待摊费用	0.07	0.03	149.42	新增装修改造工程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14	22.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52	0.52	0.00	-

注：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单位：亿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1#项目、柴桥上周保障性租赁住房 2#项目、富春江路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系用于建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目的是满足特定群体的住房需求），因预计租金不高于市场价格，项目不是以赚取租金或出售增值为目的，故上述项目及相应土地使用权自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	-3.39
	②在建工程	1.73
	③无形资产	1.66

2、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2.80	20.11	63.08	本期新增信托融资用于置换短期融资券
应付账款	2.66	2.46	8.06	-
预收款项	0.38	0.06	499.15	预收租赁费用增加
合同负债	0.28	0.10	193.58	水务业务与固废处置业务预收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11	0.22	-52.62	三家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
应交税费	0.23	0.26	-12.37	-
其他应付款	20.84	19.54	6.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	1.51	-2.51	-
其他流动负债	0.04	20.14	-99.79	本期已偿还短期应付债券
长期借款	17.44	9.72	79.45	增加长期借款规模，优化债务期限结构
应付债券	50.00	45.00	11.11	-
租赁负债	0.05	-	-	-
长期应付款	4.58	4.50	1.81	-
预计负债	0.63	0.62	1.80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递延收益	2.41	1.77	35.67	主要系柴桥净化水厂二期工程和柴桥上周保障性住房项目新增补助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	1.38	50.00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

注：资产和负债科目的变动比例由单位为元的数据计算所得，与亿元的计算结果如产生误差系单位换算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7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1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94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23 宁开控”），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21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外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 10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公司债券	16 宁开控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6-04-12	2021-04-12	5 年	4.1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23 宁开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9.60 亿元用于偿还 18 宁开控，0.4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1) 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规模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经开	18 宁开控	2018/06/11	2023/06/11	96,000.00	96,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融资本金余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经开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22/05/31	2023/05/31	9,500.00	4,000.00

发行人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的核查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发行人“21 宁开控”及“23 宁开控”债券为无担保债券。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2024 年度偿债保障措施均已执行，发行人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24 年度，发行人积极履行“21 宁开控”及“23 宁开控”募集说明书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影响“21 宁开控”及“23 宁开控”本息兑付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该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一、“21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1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宁开控”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3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间的债券利息。

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间的债券利息。¹

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间的债券利息。

二、“23 宁开控”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23 宁开控”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¹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出具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宁开控”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 元。202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回售款项。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出具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1 宁开控”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50,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宁开控”存续规模 10 亿元。

“23 宁开控”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间的债券利息。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支付了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间的债券利息。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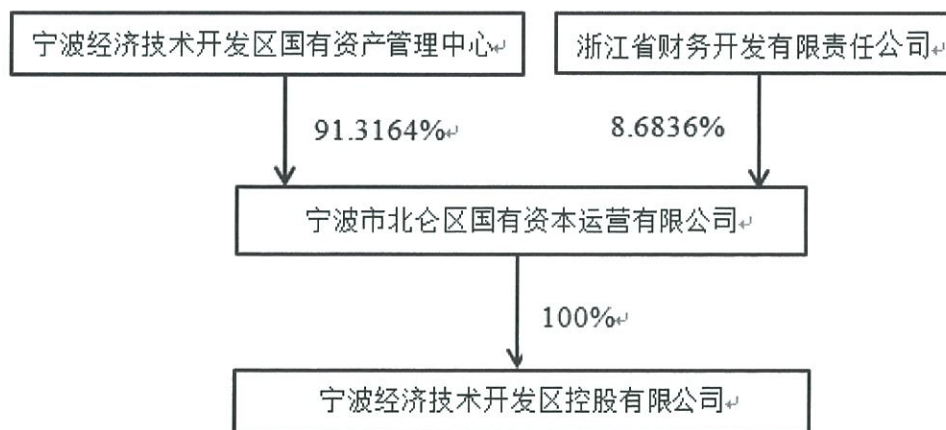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见“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能够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目前，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资产负债率适中。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各项债务，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预计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05.5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50.91	48.22%
银行贷款	30.47	28.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12	19.06%
其他有息债务	4.08	3.87%
合计	105.59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0 亿元，且 2025 年下半年内没有到期或回售偿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32	0.01	0.06
应收票据	0.03	0.03	92.56
投资性房地产	8.64	4.23	48.95
固定资产	12.98	0.21	1.59
无形资产	4.40	1.64	37.22
合计	43.37	6.11	14.09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付息。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尚处于存续期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担保	余额
公司债	21 宁开控	宁开控股	100,000	2021-04-01	2026-04-01	5 年	3.85%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2 经开 02	宁开控股	50,000	2022-06-27	2027-06-27	5 年	3.15%	无担保	50,000
公司债	23 宁开控	宁开控股	100,000	2023-04-25	2028-04-25	5 年	3.28%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3 经开 01	宁开控股	100,000	2023-07-05	2026-07-05	3 年	3.32%	无担保	100,000
公司债	24 宁开控	宁开控股	50,000	2024-12-27	2029-12-27	5 年	2.06%	无担保	50,000
定向债务 融资工具	23 宁技发 PPN001	宁开控股	50,000	2023-08-24	2026-08-24	3 年	2.98%	无担保	5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 412,022.95 万元，能够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各项债务的到期偿付形成有效保障。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综合应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合理安排融资规模。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安排需要决定是否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提前偿付债券。

第九节 “21 宁开控”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21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21 宁开控”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及 2024 年度，发行人及“21 宁开控”债项评级均维持 AA+，“23 宁开控”未进行信用评级。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21 宁开控”、“23 宁开控”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指定林芝担任董事长，上一届董事长职务同时免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林芝为公司总经理，免去黄修法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3 月 27 日，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指定缪秀荣担任董事长，免去林芝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聘任缪秀荣为公司总经理，免去林芝总经理职务。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亦变更为缪秀荣。

第十一节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35.51亿元，占总资产比率为12.31%，占净资产比率为23.30%，被担保人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若被担保人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24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合计6.03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27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96%。

三、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意愿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保持对发行人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定期开展现场和非现场的检查，并对相关事项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24 年度内，“21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4 年度内，“23 宁开控”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有如下主要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1、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31 亿元、1.67 亿元和 1.81 亿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35.91 亿元、139.47 亿元和 157.6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57%、53.59%和 54.6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8.31 亿元、70.81 亿元和 73.5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5%、27.21%和 25.52%。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本公司持股的变化，均将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2、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51 亿元，占总资产比率为 12.31%，占净资产比率为 23.30%，被担保人主要为联营企业及北仑区（开发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若被担保人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本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具体内容请参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